

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减持计划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丽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罗丽华女士计划在2023年2月8日起至2023年8月7日期间（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数4,382,6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00%）。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收到罗丽华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8日，罗丽华女士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当前总股本 比例
罗丽华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27日	6.86	691,416	0.158%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罗丽华	合计持有股份	77,399,150	17.661%	76,707,734	17.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49,788	4.415%	18,658,372	4.2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049,362	13.245%	58,049,362	13.245%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罗丽华女士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丽华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罗丽华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9日